

## 学校举办者权利授权书

本授权书由安徽新华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11772891M)于【2018】年【2】月【6】日签署,并向新疆融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受托人”)出具。本公司特此授予受托人一项全面和特别代理权,特别委托和授权受托人作为本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行使或由其转委托行使本公司作为安徽新华学院/安徽新华学校(下称“学校”)的举办者所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委派和/或选举学校的董事或理事;
- (2) 委派和/或选举学校的监事;
- (3) 了解学校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4) 依法查阅学校的董事会会议决议、记录及财务会计报表、报告;
- (5) 依法取得学校举办者合理回报;
- (6) 依法取得学校清算后的剩余财产;
- (7) 依法转让学校举办者权益;
- (8) 对学校的营利性与非营利性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作出选择; 和
- (9) 其他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及其不时的修订)规定的举办者的任何其他权利。

受托人有权指定并将上述授予受托人的权利向受托人的董事或其指定的个人进行转委托。

因受托人公司分立、合并、清算等任何原因继承或继受受托人民事权利的权利承继方或清算人,有权取代受托人行使上述一切权利。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同意,本授权书记载的授权和委托不因本公司在学校的举办者权益的增加、减少、合并等类似事件而发生无效、撤销、减损或其他类似不利变化,但经受托人书面同意和/或确认,本公司不再持有学校的任何举办者权益的情形除外。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同意，本授权书记载的授权和委托不因本公司的分立、合并、破产、重整、解散清算等类似事件而发生无效、撤销、减损或其他类似不利变化。本授权书约定是本公司于学校的举办者权益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任何本公司的法定和/合同约定的继承人、受让人、代理人或其他类似人士取得和/或行使学校的举办者权益/权利，即同时视为同意和承担本授权书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本授权书系学校举办者及董事权利委托协议的一部分，本授权书未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适用法律、争议解决、有效期限、定义及释义均适用学校举办者及董事权利委托协议的相关规定。

特此授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安徽新华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in black ink.

2018年2月6日